

吴川市县道 X663 线 K3+200 至 K26+400 部分标志标线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备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吴川市县道 X663 线 K3+200 至 K26+400 部分标志标线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。

2、建设单位：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。

3、项目地点：吴川市。

4、项目概况：吴川市县道 X663 线 K3+200 至 K26+400 部分标志标线更新工程起点为 K3+200，止点为 K26+400，全长 23.2km，主要内容为更新完善部分标志标线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1 万元，建安费 47 万元。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全部内容。

5、服务金额：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，服务费为 2.04 万元。该费用包含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费、基础资料收集、专家评审费等所需的费用。

6、付款方式和时间：本项目服务费由吴川市财政局核拨，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，将按照程序上报，依据吴川市财政核拨金额的比例，服务费到选取人账户之日起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中选人，拨付金额以吴川市财政核拨金额为准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

1、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中选人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的设计，设计图评审（或审查）

后，根据评审（或审查）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修编，直至完成批复，并提交施工图最终图纸各6套。

2、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（CAD格式和PDF格式）的电子文件（刻录到光盘）3套。

3、服务期限到交（竣）工结束为止

四、服务人员要求

1、本项目勘察设计编制工作必须做到人员机构健全，设计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，其他人员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

2、熟练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等。

3、中选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，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。

3、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4、在编制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，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图纸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，其余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如水文、地质、材料、环境等，由中选人自行调查，或参考周边项目进行研究并估计工程量。对需要进行的各种专项评估另外由相关单位承担，不包含在本需求书之内。

2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3、确定中选人后，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

门审定。

4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并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（须出示原件）。

5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。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（1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未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需求书要求的为本项目服务的资料。

（2）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八、选取方式

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选多选一的方式选取。

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1月26日

